

本声明乃由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该条例」)作出。管理人承诺确保所有个人资料乃根据该条例处理。

收集个人资料

管理人可不时向阁下收集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字、地址、电邮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管理人可于阁下透过本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管理人呈交意见、通知或其他通讯时,收集个人资料。此外,管理人可透过本网站利用 cookies、「用户浏览纪录」(clicktrails)或监察网站使用之其他方法,收集个人资料。倘阁下不欲从本网站接收 cookie,阁下可将浏览器设定为拒绝接收 cookies 或当阁下接收到 cookie 时知会阁下,则阁下可于接获通知时拒绝接收 cookies。然而,倘阁下关掉 cookies 之功能,或无法全面使用本网站。

用途

管理人可不时因多项用途向阁下收集个人资料,用途包括:(i)本网站之维修、管理及监察;(ii)领取及刊登管理人接获有关于开元产业投资信托基金基金单位之权益之通知;(iii)跟进阁下透过本网站或其他方式向管理人呈交之意见及其他信息;(iv)进行管理并向阁下付运服务及产品;(v)身分核实、配对及/或记录;(vi)整理使用本网站之统计数字总数;(vii)由管理人或代表管理人进行市场推广及宣传;(viii)与政府部门、监管人或代理联系及沟通;(ix)达致与管理人业务及活动有关之任何其他用途;及(x)将与上述任何用途有关之个人资料转移至香港境外。

个人资料之披露

管理人将一切个人资料保密,但可就上述用途向下列各方(不论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披露:(a)有关其业务及活动经营之任何母公司、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业务伙伴及专业顾问;(b)向其位于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集团公司提供行政、安装、电讯、计算机、保险、融资、资料或其他服务之任何代理、承办商或第三者;(c)对管理人有保密责任或承诺将该等资料保密之任何人士;(d)管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政府或监管规定须向其作出披露之任何人士;及(e)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业务之任何实际或建议承让人、买家或认购人或管理人权利之参与人或分参与人或承让人。

存取及更正个人资料

根据该条例,阁下有权确定管理人是否持有阁下之个人资料、取得资料之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准确之资料。阁下亦可要求管理人知会阁下有关管理人持有之个人资料类别。

阁下要求存取及更正管理人持有之资料或欲了解有关政策及常规及资料类别,应致函往下列地址:

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威灵顿街 52-54 号 Somptueux Central 2301 室
电话: +852 2906 2908
传真: +852 3488 6403

根据该条例,在处理任何存取资料申请时,或会收取费用以抵销行政费用。

管理人可保留权利以其唯一酌情权在毋须事先通知之情况下随时修订本私隐政策声明。倘本私隐政策声明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为准。